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原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依伶

代 理 人 胡高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妍容即嘉芳農產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妍容即嘉芳農產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其所提出之收費清單皆非相對人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5月19日、115年5月21日通知提出本件實際債務人為相對人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聲請人已於115年5月21日、115年5月25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。因督促程序係屬非訟性質，本院僅得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釋明文件為形式審查，然本件依形式審查無法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有何債權債務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03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